**附表1**

**设计变更审批表**

**文件编号：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设计单位 |  |
| 变更部位 | 单体-专业-图号-部位 |
| 变更部位状态 | □未施工 □已施工 □（ ） |
| 提出部门：□基建处□设计 □施工□监理□研究室□（ ） |
| 变更原因 | 由于……原因，兹提出……工程变更。 |
| 变更内容 | 填写说明：1、原设计中不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法规的，存在的遗漏、缺陷等内容；2、原设计施工工艺不合理的内容或设计功能要求达不到或违背实验工艺要求的内容；3、优化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和提高安全性等内容；4、其它需要设计变更的内容。 |
| 提出部门 |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增减工程量及费用 | 变更估算：（附明细） 审核： |
|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 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日期： | 基建处副处长：日期： |
| 基建处处长：日期： |
| 主管所长：日期： |
| 所长：日期： |
| 备注 | 1、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由基建处审批；变更估算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提交至主管所长审批；变更估算费用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提交至所长审批。2、此表审批后，发送设计单位作为变更依据。 |